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1015號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

原 告 Long Son Company Limited

代 表 人 Trinh Quang Hai

原 告 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騰輝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柏青 律師

張瑜文 律師

被 告 財政部

代 表 人 莊翠雲（部長）

參 加 人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

代 表 人 張剛綸（理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劉昌平律師

陳毓芬律師

林欣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反傾銷稅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  
03 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  
04 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  
05 加。

06 二、本件緣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於民國112年2月間，向被告  
07 申請對自越南產製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  
08 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。案經被告與經濟部進行調查並舉行聽  
09 證後，認定包括原告Long Son Company Limited（下稱LSC  
10 公司）在內之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，且其傾銷對國內產業  
11 有實質損害之虞，又無充分證據顯示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  
12 體利益有明顯之負面效果，被告遂於114年7月22日以台財關  
13 字第1141019289號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對原告LSC公司核  
14 定課徵13.59%稅率反傾銷稅，自114年7月28日起實施，為期  
15 5年。原告LSC公司及其國內進口商即原告晉瑜企業股份有限  
16 公司不服原處分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原處分撤  
17 銷。

18 三、參加人以其為原處分所屬申請案之申請人，本件關於撤銷原  
19 處分之爭議，判決結果於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受損  
20 害之可能，參加人於原處分具備明確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  
21 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聲請獨立參加訴訟等情，經核  
22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24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25 法官 郭淑珍

26 法官 吳坤芳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30 書記官 何閣梅